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8〕341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对永川中药材公司桐君阁大药房 305 店 收银不开小票的处罚通报

各商业公司：

9月20日，集团公司监察人员对永川中药材公司桐君阁大药房开展“店员十不准”执行情况的检查。在对其305店检查中，检查人员假扮顾客进店购药，将一盒皮炎平软膏（售价7.9元）和10元现金递给当班收银员李春，李春仅将药品和找补零钱一并递给检查人员，未打收银小票。

根据《关于开展“店员十不准”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重庆太极【2017】810号）第六条第1项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对有关人员处罚如下：

一、当事人李春解除劳动合同。

二、305 店店长陈纪斌罚款 5000 元。

三、永川中药材公司分管零售副总经理周文东罚款 5000 元。

四、永川中药材公司董事长李森罚款 5000 元。

以上罚款交永川中药材公司财务部。请永川中药材公司监察部门在本通报下发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落实，并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及罚款收据传真至商业管理部监察科备案。

希望各零售公司加强门店管理，要求店员牢记“十不准”并将其作为工作行为准则，认真践行。从严查处违反“十不准”行为，规范收银，杜绝收银不给小票事件的再次发生。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1 日



抄送：总经办，商业管理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5 日印发

拟稿：付萍

校核：卢骥
